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註釋備忘錄

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就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子基金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而刊發，信託基金為按照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訂和重述及不時進一步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旨在協助有意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的決定而編製，並載有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所述發售單位的重要事實。

經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須與本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經理人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陳述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可不時更新。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但（在各情況下）並未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被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任何人士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陳述。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就購入單位是否須要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其他申請手續，或涉及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兌換限制等提供專業意見，以決定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投資。

本基金沒有申請許可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因此，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發售未獲批准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乃非法行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

信託基金和子基金均沒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註冊成為一家投資公司。單位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在當地登記註冊，因此單位不會及不得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業務實體）發售、轉讓或出售。

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僅作指引用途。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本註釋備忘錄或會提述於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包括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及材料並非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獲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留意，網站所載資料可定期更新及更改，而無須通知任何人士。經理人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廈 3516 至 3519 室），經理人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 14 個營業日內書面回覆。

名錄

經理人董事

譚曉岡

尚劍

溫智敏

姚余棟

趙冰

吳萍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怡和大廈

3516 至 3519 室

投資顧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郵政編碼：518040）

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32 樓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 號

15 樓1501-1507 室及1513-1516 室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中國分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郵政編碼：100818）

復興門內大街1號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目錄

定義	6
概覽	9
序言	9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9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2
投資目標	12
投資策略	12
投資限制	25
借款	28
如何認購單位	29
單位的價格	29
如何申請認購單位？	29
最低投資額	30
有何付款或賬戶手續？	31
單位以記名方式發行	31
如何贖回單位	32
本人如何贖回單位？	32
如何向本人支付贖回收益？	32
贖回時有何限制？	33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及強制贖回	33
轉換	34
釐定資產淨值	35
計算資產淨值	35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6
資產淨值的公佈	37
收費及開支	38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38
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	38
成立費用	39

風險因素	40
投資風險	40
與RQFII機制有關的風險	44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45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48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48
與子基金結構有關的風險	49
規管風險	50
信託基金的管理	52
經理人	52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53
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53
託管人	53
中國分託管人	54
投資顧問	54
核數師	54
利益衝突	55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55
法定及一般資料	57
報告及賬目	57
分派政策	57
信託契據	57
信託契據的修訂	57
投票權	57
單位的轉讓	58
終止	58
受託人退任	58
經理人的免職	59
查閱文件	59
反洗黑錢規例	59
流動性風險管理	60
在互聯網取得的資料	60
通知	60
對網站的提述	60
稅務	62
香港稅務	62
中國稅務	62

<i>FATCA</i>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66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	67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定義詞彙具有信託契據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A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目前僅供中國國內投資者、**QFII**、**RQFII** 及任何其他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

「**B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可供中國國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基準貨幣**」就子基金而言，指人民幣。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與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惟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的日子，除非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另行決定，否則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關連人士**」具有於守則所載的含義，就公司而言指（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的守則所載）：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的投資及未投資現金的託管人。

「**交易日**」指單位被認購或贖回的日子，且就子基金而言，於該日子（星期六除外）香港銀行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業務，及／或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同一集團實體**」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指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於守則所載的含義(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內文刊發日期的守則所載)，指某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其公共或地區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指香港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指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單位的資產淨值。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詮釋本註釋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分託管人」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的中國分託管人。

「QFII」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價」指將單位贖回的價格，如下文「如何贖回單位」一節下「本人如何贖回單位」所述。

「過戶登記處」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人民幣」或「¥」指中國貨幣人民幣。

「RQFII」或「RQFII 持有人」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獲認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滬港通」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的聯繫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的聯繫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

「認購價」指下文「如何認購單位」一節下「單位的價格」所述單位發行的價格。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基金」指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訂及重述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

「信託基金資產」指信託基金按信託契據持有的所有財產（用於分派者除外）。

「受託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城投債」指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於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或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以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美元」指美國貨幣。

「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估值點」指最後相關市場於各估值日收市營業時間結束時。

概覽

序言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並按照受託人與經理人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於2019年4月30日修訂及重述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而成立的傘子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子基金為信託基金的第二個子基金，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守則認可為以單位信託基金存在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根據信託契據，可設立不同子基金，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可分別由不同子基金持有。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額外單位類別及／或額外子基金或會於日後設立。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信託基金有六個子基金，即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大成貨幣市場基金、大成全收益債券基金、大成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大成短期債券基金。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子基金」）於本註釋備忘錄說明。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以下為有關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覽，應連同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全文閱讀。

子基金名稱	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
發行日期	2014年3月3日
最低投資額	<u>人民幣 A 類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有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贖回額：人民幣 10,000 元
	<u>人民幣 I 類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人民幣 6,500,0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人民幣 1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人民幣 6,5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人民幣 100,000 元
	<u>人民幣 P 類(累算)單位及人民幣 P 類(派息)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人民幣 1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人民幣 1 元
	<u>人民幣 M 類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有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贖回額：人民幣 10,000 元
	<u>港元 A 類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12,000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2,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12,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12,000 港元

港元 I 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7,500,000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2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7,5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120,000 港元

港元 P 類(累算)單位及港元 P 類(派息)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 港元
最低持有額：1 港元
最低贖回額：1 港元

港元 M 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1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10,000 港元

美元 A 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1,5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5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1,5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1,500 美元

美元 I 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5,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1,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15,000 美元

美元 P 類(累算)單位及美元 P 類(派息)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 美元
最低持有額：1 美元
最低贖回額：1 美元

美元 M 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1,000 美元

* P 類單位可供透過由分銷商藉經理人指定的分銷渠道或分銷商遞交買賣指示進行投資的散戶投資者投資。

M 類單位可供由經理人或其一一個或多個聯繫實體管理的管理賬戶及其他基金投資。

基準貨幣	人民幣(¥)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p>港元 P 類（累算）單位、人民幣 P 類（累算）單位及美元 P 類（累算）單位不會支付股息。</p> <p>就所有其他類別單位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每月支付股息，須扣除中國預提稅。</p> <p>股息可自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並可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股息將以相關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分派。</p>	
有關各方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分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p>A 類單位：1.35%（按每個有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費率）</p> <p>I 類單位：0.85%（按每個有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費率）</p> <p>P 類單位：1.35%（按每個有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費率）</p> <p>M 類單位：無</p>	
表現費用	無	
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首人民幣 2 億元為 0.15%，資產淨值隨後人民幣 2 億元為 0.125%，資產淨值餘額為 0.11%。受託人費用最少為每月人民幣 40,000 元。	
託管人費用	最高每年佔資產淨值的 0.10%（包括應付中國分託管人的託管費用）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為每轉換單位贖回價的 2%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	
財政年度完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dcfund.com.hk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子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資本及收入長遠增長。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中國發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本證券以達成其目標。子基金的大多數投資均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序言

子基金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包括(a)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券；(b)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c)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投資基金；及(d)中國證監會容許的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債券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買賣（有關中國債券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中國債券市場概覽」一節）。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僅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不會於股票市場、銀行間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進行股票借貸交易或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然而，子基金日後可於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決定進行該等交易。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金融衍生工具、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融資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然而，由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持續發展，於有更多類型的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及金融衍生工具可供投資時，經理人可決定將子基金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及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惟無論何時均會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日後決定進行該等投資，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透過經理人以 RQFII 身份及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直接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投資。通過境外投資機制進行的投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有關該等機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RQFII 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通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章節。

資產配置

資產類別之間的分配將主要經考慮以下各項而決定：

- (a) 尋求長遠資本增長的同時維持組合的流動性；
- (b) 按由上而下的方法優化資產類別回報；及
- (c) 採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尋找是否有價值被低估的證券。

表：按資產類別列示的子基金投資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指示百分比
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上市股票及債券（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買賣）、中國證監會認可可向中國公眾散戶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 [^]	70%-100%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產品、貨幣市場工具 [#]	0-30%

(b) 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股票（以20%為上限）*	
整個組合	100%

* 子基金組合可按經理人的分析及現行市況及情況予以變更或調整，惟須始終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股票或固定收益產品佔組合的分配比例並無最低限制。子基金的股票部分將完全經RQFII機制、完全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經兩者的組合投資。

^ 對中國證監會認可可向中國公眾散戶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發行且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剩餘到期期限不超過397天（包括）的債券、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包括）的央行可流通票據及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可直接地或間接地（通過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基金和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合計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

- (i) 由中國政府、政府機構或主要在中國、香港和/或澳門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中國境外發行並獲評定為投資級別的債券（即獲標準普爾及惠譽評定為 **BBB-** 或以上的評級，或獲穆迪評定為 **Baa3** 或以上的評級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評級，而就此而言，若相關債務證券本身沒有信用評級，則可參照該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
- (ii) 由下列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的股票：**(A)**設於中國、香港或澳門但於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B)**設於中國、香港和澳門以外但於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x)**營運或資產主要以中國、香港及/或澳門為基地；**(y)**管理或擁有權主要由在中國、香港或澳門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實體所控制；或**(z)**收益或利潤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

為免引起疑問，就守則第 7.11、7.11A 和 7.11B 條規定而言，及在符合該等規定之下，子基金對 **ETF** 的投資將被視作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股票策略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股票部分將以價值投資策略及基本面、由下而上的研究法而決定，即由經理人按個別股票的優劣而選入子基金股票組合內。經理人將物色有長遠資本升值潛力而價值被低估的股票。儘管有效選擇股票為子基金取得良好表現的關鍵，經理人亦會於組合建構過程中監察於各板塊之間的投資。

固定收益投資策略

經理人將專注於基本面及收益曲線分析，以按年期策略、利率策略及整體信貸質素而建構適合的債券組合。於管理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將應用控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過濾因素，同時考慮現行市況。經理人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任何宏觀經濟事件。

就子基金可投資的在中國發行的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於子基金投資時評定）：

- 固定收益證券（短期融資券除外）：**A**
- 短期融資券：**A-1**

就上述要求而言，預期有關評級將為固定收益證券或短期融資券本身的評級。倘有關固定收益證券或短期融資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經理人可參照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釐定有否滿足上述最低要求。倘固定收益證券或短期融資券及其發行人均無評級，則固定收益證券或短期融資券分類為無評級，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該等工具。

倘子基金組合內任何固定收益證券或短期融資券的信貸評級降至上述最低要求以下，子基金可繼續持有或尋求出售有關證券，但將不會就此追加投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無評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或城投債。

於不同類型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間將按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息差變動以持有期回報分析而分配。就此而言，經理人將專注於不同資產類別的相對價值及信貸風險增量。

此外，經理人將每日監察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確保其投資符合子基金適用的資產配置政策及投資限制。同時，經理人將採取積極措施，按由上而下的方法促進收入產生及保存資本。

中國債券市場概覽

中國的債券市場由兩個市場組成：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儘管兩者之間互有關連，其差別在於（其中包括）參與者、產品及監管規例等方面。

目前，銀行間債券市場比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更大及較為活躍。以下載列兩個市場的部分主要資料。

兩個市場的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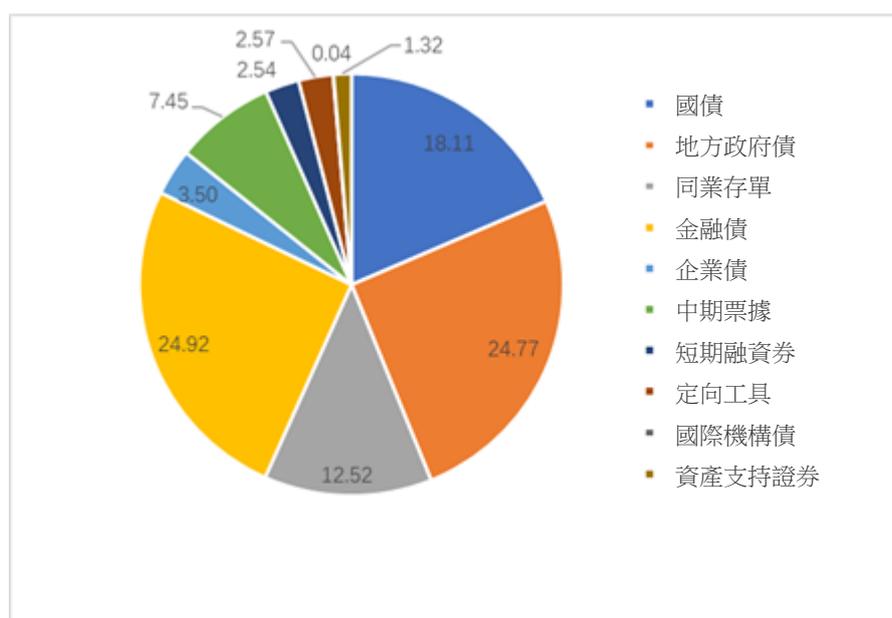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市場規模	於2018年10月31日，人民幣729,000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資訊網、Wind）	於2018年10月31日，人民幣363,900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資訊網、Wind）
主要買賣產品類型	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銀行及金融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城投債、中期票據、融資券、中小企集合票據、資產抵押票據及熊貓債券（由國際開發機構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國債、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亦稱上市公司債券）、城投債及可換股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用合作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互惠基金、信託及投資公司、與企業聯屬的金融公司、RQFII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互惠基金、QFII、RQFII、公司及個人投資者
買賣及結算機制	買賣機制：競價場外（「場外」）交易市場，莊家於證券交易所之外報價買賣，交易由雙方透過電子買賣系統洽商進行 結算機制：貨銀對付（DVP）、交收後付款（PAD）、付款後交收（DAP）及免付款交收（FOP）均有提供，惟雙方交易以貨銀對付佔大多數。就貨銀對付交易而言，結算週期主要為T+0，經雙方協議亦可為T+1。至於其他結算類型，結算週期由雙方協議決定。	買賣機制：電子落盤及有莊家機制的競價交易系統。 結算機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負責結算及清算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債券買賣，結算週期為T+1（以淨額結算）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的交易對手	交易的對手方	中登，就所有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債券買賣作為中央交易對手
是否有中央結算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國債登記結算」），而於2011年9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融資券則由上海清算所結算	中登
流通程度	現貨交易量：於2018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818,789.6億元（資料來源：Wind）	現貨交易量：於2018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14,067億元（資料來源：Wind）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風險 流通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風險 流通性風險
有否最低評級要求	無	無。 然而，倘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於上市時並無獲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低「AA」信貸評級，則該等債券僅可於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買賣，而該平臺僅開放予機構投資者（如QFII及RQFII）。不符合該最低規定的債券不得透過競價交易系統買賣，該系統開放予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債券市場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的主要類型

銀行間債券市場：

- 國債（由中國政府發行）；
- 政策性銀行債券（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發行）；
- 中期票據（由非金融公司發行）；及
- 企業債券（由中央政府屬下機構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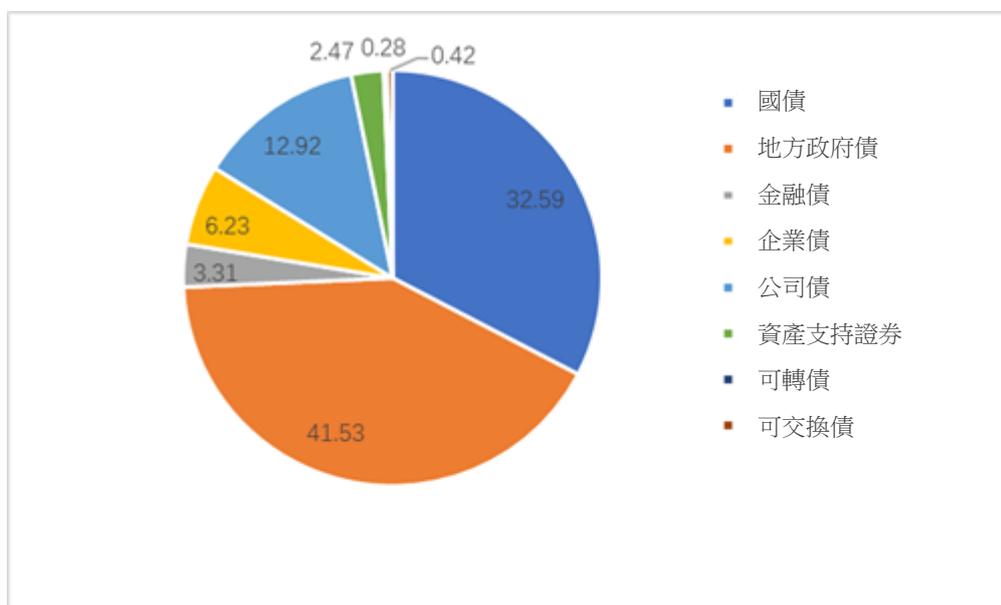


銀行間債券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證券類型（資料來源：中國債券資訊網、Wind，於2018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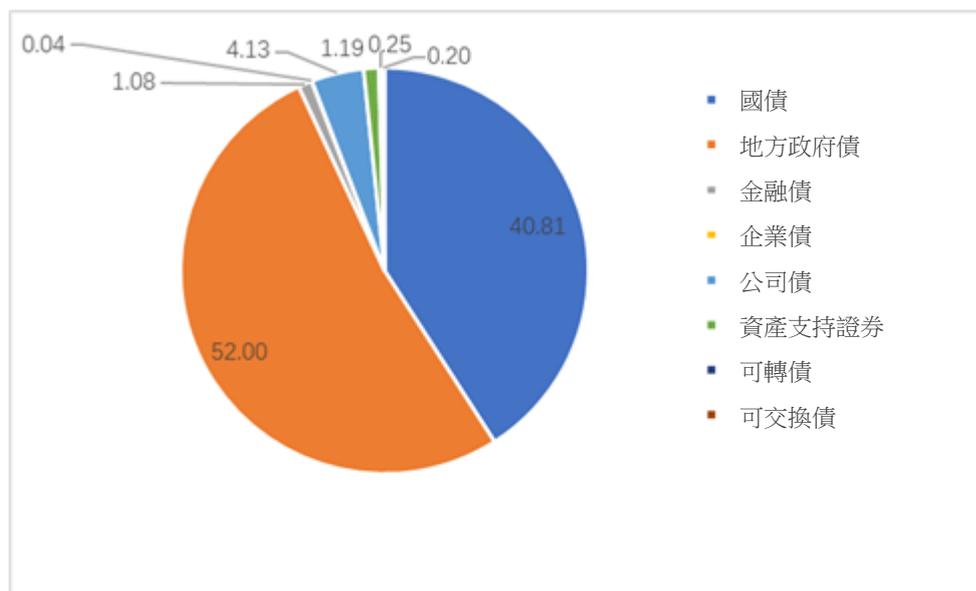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 國債（由中國政府發行）；

- 企業債券（由中央政府屬下機構發行）；
-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及
- 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上海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債務證券類型（資料來源：中國債券資訊網·Wind，於2018年10月31日）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深圳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債務證券類型（資料來源：中國債券資訊網·Wind，於2018年10月31日）

主要債務證券收益率

	國債	政策性銀行債券	企業債券(AAA)
年期(年)	年利率(%)	年利率(%)	年利率(%)
0.25	2.3212	2.4147	3.2441
0.5	2.6255	2.7752	3.3541
1	2.8054	2.9227	3.6328
3	3.1595	3.5055	3.9918
5	3.3129	3.8298	4.2548
7	3.5054	4.0826	4.5831
10	3.5086	4.0774	4.6168
15	3.7764	4.3282	4.7841
20	3.8175	4.3484	4.8438
30	4.0552	4.5735	4.9803

資料來源：中國債券資訊網、Wind；截至2018年10月31日

中國本地信貸評級

中國債券不論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市場交易，一般皆由本地信貸機構評級。於中國有五大信貸評級機構，分別為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該等機構均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進行評級業務。

本地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方法整體上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方法相近。投資者可於上述五間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告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網站取得評級資料及評級方法。然而，由於具體評級的定義及相關引伸違約機率或會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準則有出入，投資者於參考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的債券評級時務請審慎行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一節。儘管子基金的固定收益策略須符合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惟債券的信貸評級僅是經理人於構建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時於整體評估各債券的信貸質素時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

中國 A 股市場概覽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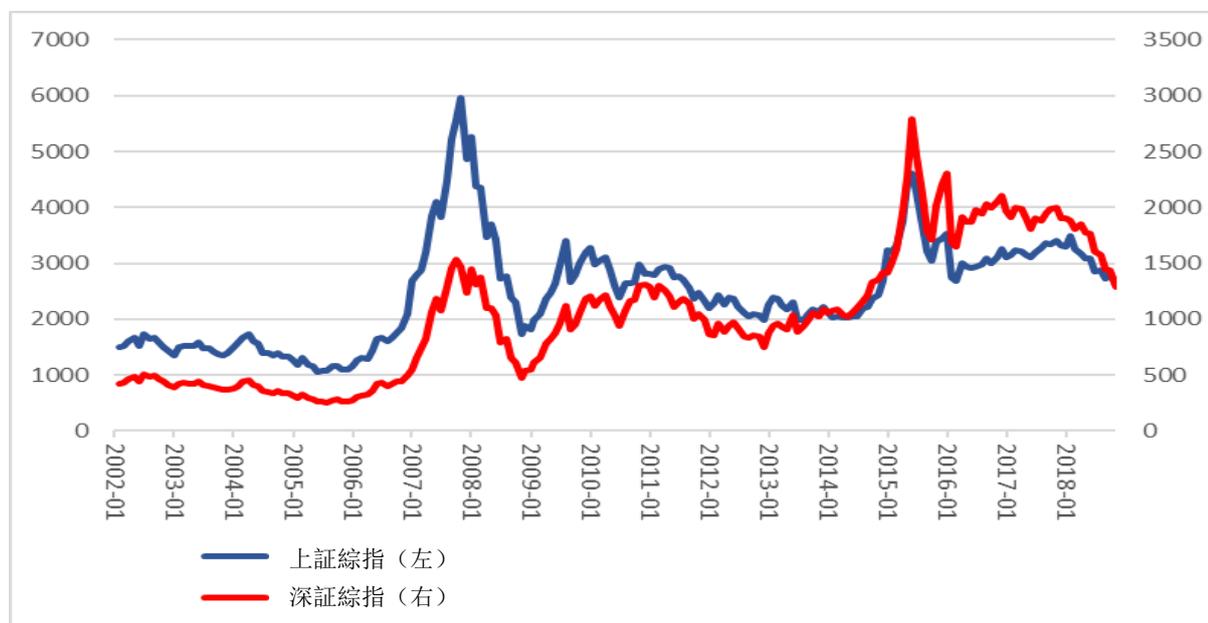
中國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 QFII、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 1,446 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 278,600 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 QFII 及 RQFII 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2,127 家上市公司，其中 444 家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56,200 億元，919 家公司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72,500 億元，及 736 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40,200 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

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及回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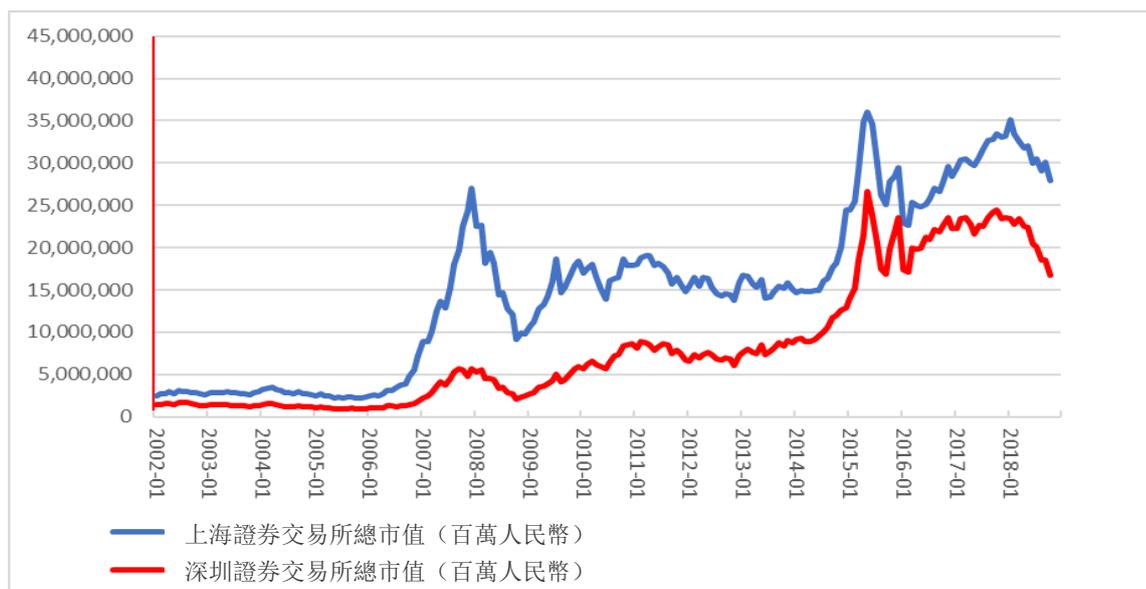
就投資者分析而言，自 A 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圖1. 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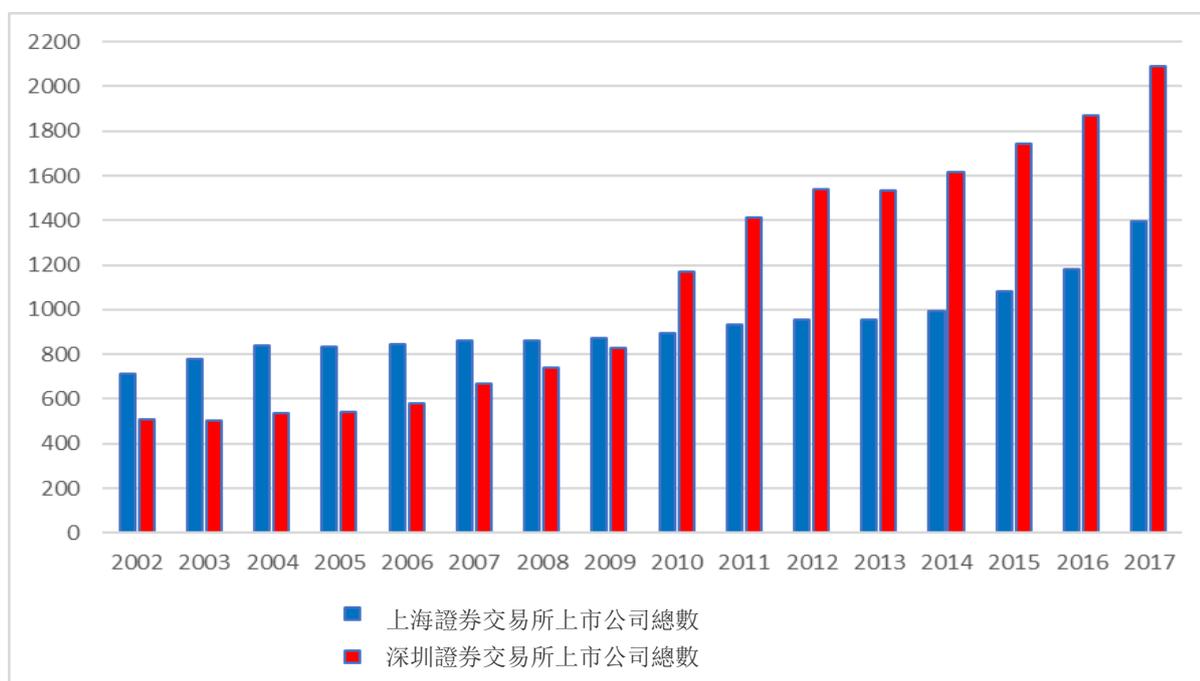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圖2.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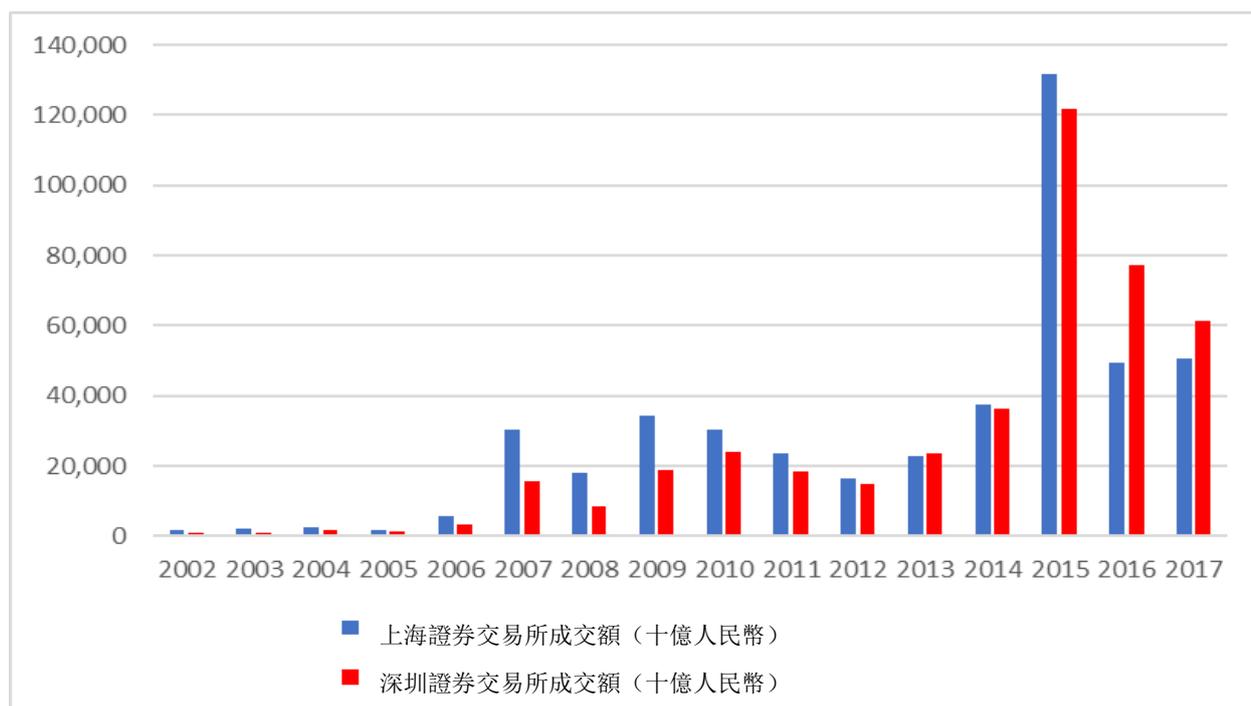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圖3.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WIND，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圖4.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年成交額（交易額）



資料來源：WIND，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與香港股市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股市之間的主要差異載列於下表：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漲跌幅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股為 10% ST/S 股*為 5% 	無限額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 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結算	T+1	T+2

<p>盈利申報規定</p>	<p>年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p>季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p>年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	--	---

附註：

*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退市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缺乏基準

子基金的表現將不會參考某一預選基準，例如股票或債券市場指數。換言之，子基金組合於建構時將不會參考任何特定股票或債券市場指數作為基準。經理人於決定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時將兼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以取得最佳表現。

RQFII機制

按照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就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地位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機制及債券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

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統稱「新 QFI 辦法」），而從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新 QFI 辦法將現行的 QFII 和 RQFII 機制合而為一。截至本附錄之日，RQFII 機制受以下各項規管：(i) 由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並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 新 QFI 辦法；及 (iii) 由相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 規定」）。

經理人已根據 RQFII 規定取得 RQFII 地位。從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 QFI 辦法生效之時起，經理人即可選擇是否用可兌換的外幣或人民幣進行 RQFII 機制下的投資。

子基金獲得的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將由中國分託管人持有。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已於中登開立證券聯名賬戶。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已於中國分託管人設立特殊人民幣現金聯名賬戶。按照適用規例，中國分託管人須因此就交易結算於中登持有現金清算賬戶。

經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按照中國法律：

- (a) 於中登開立並由中國分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分託管人開立的特殊人民幣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已由經理人與子基金僅為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而聯名開立，並已按照中國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設立及已取得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

- (b) 證券賬戶持有／存入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分別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中國分託管人及獲委派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的固有財產，以及來自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中國分託管人及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持有／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分託管人須向子基金償還的無抵押債務，及(ii)與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固有資產，以及來自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獨立持有；
-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為可有效申索子基金證券賬戶內資產及存於現金賬戶內的債務款額的擁有權的唯一實體；
- (e) 倘經理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於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並不構成經理人或有關中國經紀於中國在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分託管人清盤，(i)存於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並不構成中國分託管人於中國在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構成中國分託管人於中國在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於現金賬戶內的款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經理人（作為RQFII）代表子基金以人民幣匯回資金時並無限制、禁售期，無須獲事先批准。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從而提供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渠道。其包含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包括買賣中國股票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及買賣香港股票的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兩部份。透過北向交易，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經由其經紀和港交所（「港交所」）所（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

合資格證券

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上证 380 指數及科創板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內但有 H 股同時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 H 股同時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上述合資格證券列表將在未來被定期覆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各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交易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子基金。港交所將監察額度的用量，並於港交所網站定時更新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在將來可能有轉變。若額度轉變經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和代理人／名義持有人等其他相關服務。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保存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託管系統）的股票帳戶。

企業行為與股東大會

即使香港結算對其中國結算股票帳戶內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公司的股份登記員，處理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視香港結算為一名股東。香港結算會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如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會通知相關參與者。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只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交易收費

除買賣 A 股票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將來或須繳付某些其他費用，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子基金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買賣的產品。

由於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該等交易違約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彌償」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然而，由於北向交易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而非透過中國經紀進行，故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延伸至保障北向交易所發生的違約事宜。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條例和法規，海外投資者持有中國 A 股（無論是否通過 QFII、RQFI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獲得），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a) 任何單一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b) 所有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若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超過 30% 的限制，相關海外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五個交易日內賣出相關 A 股。當境外持股比例超出 30% 而多出之數來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港交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因此，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單一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境外持股比例限制被超出，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平倉。

倘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境外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 30% 時，上交所、深交所及港交所（視乎情況）將發出警告。一旦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即暫停接納北向交易的進一步買盤，直至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北向交易的賣盤將不受影響。

海外投資者依法對 A 股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其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csm/index.htm>.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 [2016] 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遵守中國內地部門（即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其他規則和規定之下通過一項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該等規則和規定可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直接投資，境內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備案和開戶。並不設定額度限制。

就資金的匯付而言，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便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將需要在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的手續後九個月內匯付投資

本金，金額至少為其預計投資規模的**50%**，否則投資者將需要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更新備案。就匯出資金而言，若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貨幣比例**」)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貨幣比例相符，允許的最高偏離率為**10%**。

通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

債券通由中國部門頒佈的規則和規定規管。該等規則和規定可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北向通並不設定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登記申請。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現時為中登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處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投資限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項下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受限於上文(a)項及守則第**7.28(c)**條及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所存放的現金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之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d)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信託基金項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整體合計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票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而經常買賣該等證券的規範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a)、(b)及(d)項有所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g) 受限於(f)項的規定，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為免引起疑問，屬下列情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8.6或8.10條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對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而且(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並符合守則第8.6條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條訂明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視作及當作(x)就上文(a)、(b)及(d)項而言及受限於上文(a)、(b)及(d)項，上市證券；或(y)就下文(j)項而言及在不抵觸下文(j)項之下，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限於上文(e)項，而子基金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在本註釋備忘錄予以清楚披露；

- (j)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時，
 - (1) 若管理基金屬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並未經證監會認可，該子基金投資於該管理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的管理基金，但該子基金投資於上述每個管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管理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予以披露，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每個管理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管理基金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持有的有關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相關限制。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守則定義）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遵守(j)(1)及(j)(2)項符合上文(i)項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子基金所投資的管理基金由管理子基金的同一管理公司管理，或由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a)、(b)、(d)及(e)項亦適用於管理基金的投資；

- (iii) 管理基金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管理基金，管理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及
 - (v) 經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收取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任何管理基金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k)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母基金」）必須已獲證監會認可；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載明：
 - (i) 子基金是母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母基金將被視作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母基金截至財務年度終結日為止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母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若子基金所投資的母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因此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j)(iii)項另有規定，母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符合(j)項訂明的投資限制；及
- (l)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應至少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各項事宜：

- (a) 投資於下述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等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0.5%**以上，或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沽空會引致子基金所須交付的證券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沽空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
- (d) 從子基金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惟購入債券或存入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範圍內）而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受限於守則第**7.3**條，子基金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引起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以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為限；或
- (g)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就任何當時全部或部分未付的投資款項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

該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有關子基金的限制或規限，則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補救有關情況。

借款

每個子基金借進的款項以不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為限。子基金的允許借款水平可按經理人的決定為較低的百分率。受託人可在經理人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下列用途：

- (a) 促進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
- (b) 使經理人能夠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作經理人與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為加強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如何認購單位

單位的價格

首次發售期

P類單位及M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經理人決定的日期或時間。在首次發售期內，P類單位及M類單位將按下列首次發售價發售給投資者：

- 港元P類（累算）單位及港元P類（派息）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人民幣P類（累算）單位及人民幣P類（派息）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美元P類（累算）單位及美元P類（派息）單位：每單位10美元
- 港元M類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人民幣M類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美元M類單位：每單位10美元

P類單位可供透過由分銷商藉經理人指定的分銷渠道或分銷商遞交買賣指示進行投資的散戶投資者投資。M類單位可供由經理人或其一個或多個聯繫實體管理的管理賬戶及其他基金投資。

後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P類單位及M類單位將可於任何交易日按認購價以供發行。

A類單位及I類單位將可於任何交易日按認購價以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各單位類別認購價，將為相關單位類別應佔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個相關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向上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人民幣A類單位、人民幣I類單位、人民幣P類（累算）單位、人民幣P類（派息）單位及人民幣M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人民幣）計算及報價。

港元A類單位、港元I類單位、港元P類（累算）單位、港元P類（派息）單位及港元M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然後以經理人及受託人協定的匯率轉換為類別貨幣。

美元A類單位、美元I類單位、美元P類（累算）單位、美元P類（派息）單位及美元M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然後以經理人及受託人協定的匯率轉換為類別貨幣。

如何申請認購單位？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需的憑證文件按申請表格所載的方式（通過認可經銷商或經理人）交回受託人。

單位的申請須不遲於交易時限收到，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

以傳真方式交回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表格時，其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經理人及受託人豁免收取正本的情況除外。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受託人未能

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受託人及經理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表格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只有在將予發行的單位的相關交易時限或之前收到已過戶款項，申請方會獲接納。

倘於交易日（於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之日）後的四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合理的撤銷費或相當於處理申請涉及的費用而釐定的相關金額。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設定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向相關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變現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及應受託人要求須）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的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支票或電匯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額
港元 A 類單位	12,000 港元	12,000 港元	12,000 港元	12,000 港元
港元 I 類單位	7,500,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7,500,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港元 P 類（累算）單位 及港元 P 類（派息） 單位*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港元 M 類單位#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I 類單位	人民幣 6,5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6,5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P 類（累算）單位 及人民幣 P 類（派息） 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M 類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美元 A 類單位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美元 I 類單位	1,000,000 美元	15,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5,000 美元
美元 P 類 (累算) 單位 及美元 P 類 (派息) 單位*	1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美元 M 類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 P 類單位可供透過由分銷商藉經理人指定的分銷渠道或分銷商遞交買賣指示進行投資的散戶投資者投資。

M 類單位可供由經理人或其一個或多個聯繫實體管理的管理賬戶及其他基金投資。

各單位類別的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最低後續投資額可由經理人酌情變更。

有何付款或賬戶手續？

人民幣單位的認購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港元單位的認購款項須以港元支付。美元單位的認購款項須以美元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概不接受第三方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申請人須負責提供相關付款證明。

當認購人民幣單位時，投資者需設有一個人民幣賬戶，因投資者可能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支付人民幣單位的認購價，或倘申請不成功或僅有部分成功，則會向相關投資者透過向其人民幣賬戶入賬的方式退還人民幣單位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認購價。如申請認購人民幣單位成功，相關投資者將需要持有一個人民幣賬戶以收取有關單位的任何分派或股息，該等分派或股息將由子基金以人民幣支付並存入其人民幣賬戶。

隨著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的擴展，在香港的銀行設立人民幣賬戶不再有任何限制。然而，不同的銀行可能有不同及／或額外限制。相關香港機構或會擬定或頒布涉及投資於子基金的額外規則、規例及限制。投資者應諮詢其銀行或專業顧問有關最新資料及詳情。

單位以記名方式發行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受託人已知悉。零碎單位可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則為入）發行。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登記組成。

如何贖回單位

本人如何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遞交贖回要求（透過認可分銷商或經理人），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受託人收悉。

如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會提早截止接收贖回要求。投資者應向相關分銷商或代理人確認其安排。

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傳真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並須註明子基金的名稱、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豁免要求收取正本，否則以傳真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任何贖回要求時，亦須將正本送交受託人。經理人及受託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持的子基金單位可由單位持有人部分贖回，惟該贖回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低於上文「最低投資額」一節訂明的最低投資額（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經理人有權在任何單位持有量低於該最低持有量的情況下，強制贖回該等單位。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如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有關價值低於上文「最低投資額」一節訂明的最低贖回額，將不獲受理。

如何向本人支付贖回收益？

任何交易日的各類單位贖回價，將為子基金各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各類別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向上調整），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各類單位的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人民幣）計算。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單位的贖回價將以經理人及受託人議定的匯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及以該貨幣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出現單一投資者要求大量變現的情況，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子基金很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如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向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允許的限額）。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獲經理人及受託人豁免要求正本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有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正式書面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如外匯管制）子基金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不可行，在此情況下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延長付款時限，而所延長的時限須反映鑑於中國的特殊環境而所需的額外時間。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受託人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但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行使該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在獲得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時有何限制？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已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相關贖回收益。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在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該交易日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子基金的所有擬在於交易日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贖回單位，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相關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較於該隨後交易日收到的後續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經理人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及強制贖回

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必需的限制，以確保下列任何人士並無認購或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任何單位：

- (a) 美國人士；
- (b) 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 (c) 如其持有單位會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

於知悉任何單位由上述人士持有後，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提供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斷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持有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被視為在該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現有類別」）的任何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或經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的另一子基金（「新類別」）的單位，並須支付轉換費。

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傳真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遞交轉換要求。受託人在某一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或經理人同意的較後時間）所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會於該交易日處理。經理人及受託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重複收到遞交的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該要求前對任何要求的修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上文標題為「最低投資額」一節訂明的現有類別最低持有額或少於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適用），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轉換的單位收取轉換費。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轉換費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倘若受託人於某一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則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按經理人和受託人已同意的匯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轉換贖回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子基金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每個估值點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釐定。

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由受託人參考該市場相關交易所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可得之最新「交易所收市」價計算，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相關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將採用經理人認為屬該項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可得之最新交易所收市價；**(ii)**如於相關時間該市場不能提供其價格，投資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或（如受託人要求）由經理人與受託人磋商後予以證明；**(iii)**須計及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及經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初始應相等於代子基金收購相關投資時所支出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而隨後應為受託人於最近重估時評估的價值，惟該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受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之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間價（按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合適者）；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由受託人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受託人與經理人經磋商後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項釐定，將估值為：**(1)**（就出售商品的相關合約而言）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釐定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就購買商品的期貨合約而言）自釐定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項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合約，則若該商品合約為非掛牌投資，於釐定價值時，將根據上文(b)段釐定；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經理人及受託人決定，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倘若經理人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價值（包括借款、其他負債或現金）若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接受託人認為在現況下屬適當的匯率（官方或其他）折算為該基準貨幣。

上文所述為概要，因此就其性質而言提供內容有限。建議投資者就資產估值閱覽信託契據的特定條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宣佈在下列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大部分資產上市、掛牌、交易或買賣所在的一個或以上市場被關閉（常規週末及假日關閉除外）或任何該等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或
- (b)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價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c)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子基金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d)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或
- (e)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合理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持有人的利益；或
- (f) 變現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g) 由於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與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運作有關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終止；或
- (h) 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任何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及／或支付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 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ii)於(1)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2)允許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的首個交易日而終止暫停為止。

經理人須通知證監會，並須在暫停後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告。

在暫停釐定任何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相關類別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最新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最新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以相關貨幣登載於經理人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收費及開支

下文載有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投資子基金適用的不同水準的費用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認購費

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收取最高為該等單位認購價**5%**的認購費。

就子基金而言，經理人擬收取最高為有關每單位適用認購價**5%**的認購費。認購費在每單位認購價外另行支付，並將撥歸或支付予經理人。經理人可基於認可分銷商向子基金轉介相關業務的價值支付部分認購費予該等分銷商。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贖回費

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收取最高為相關單位贖回價**2%**的贖回費。

就子基金而言，經理人目前無打算收取任何贖回費。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轉換費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收取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2%**的轉換費。

就子基金而言，經理人擬收取最高為被轉換每單位贖回價**2%**的轉換費。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並將支付予經理人。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

於子基金成立時，經理人擬每年收取子基金**A**類單位及**P**類單位資產淨值的**1.35%**作為管理費，以及子基金**I**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85%**作為管理費。**M**類單位不收取管理費。部分管理費由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分佔。倘提高相關管理費的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不得收取超過如信託契據所列上限的管理費。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經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佔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

表現費用

經理人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用。

受託人費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

受託人將獲支付費用為如下：資產淨值首人民幣2億元為0.15%，資產淨值隨後人民幣2億元為0.125%，資產淨值餘額為0.11%。受託人費用最少為每月人民幣40,000元。倘提高該受託人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不得收取超過如信託契據所列上限的受託人費。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以慣常市場費率收取交易收費及以不同費率收取託管費用，主要視乎託管人被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按月計算及每月自子基金資產中到期支付。支付予託管人的有關收費及費用將同時包括中國分託管人所產生的收費及費用。託管人及中國分託管人將有權就彼等的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實付費用向子基金收取補償。

託管人將每年獲支付最高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的託管費。倘提高該等費用，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

推廣費用

子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推廣費用，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該等費用，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自信託基金的信託基金資產或子基金中支付（無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費用

子基金將承擔管理子基金有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維持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地位有關的成本、受託人、經理人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正當產生的任何償付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發年報及半年報告、賬目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通函產生的費用，以及刊發單位價格的費用。

成立費用

成立子基金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費用已經從子基金中扣除，並於子基金的首三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既有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乃指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該等重大風險。下述風險因素並非就投資於子基金的合適性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基於彼等身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情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並應於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彼等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故不能保證該等投資必定增值。儘管經理人會盡力處理，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定會實現投資目標。

雖然經理人有意實施策略以達成投資目標，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取得成功。經理人未必會成功選取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的原投資額的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集中性使子基金的投資承受的波動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所承受的較大。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本證券的市值的變動而變動。單位價格及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本證券的價值可升可跌。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的關係預期為反向關連。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的任何上升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內債券，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中國的資本市場及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價格，從而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價值的影響。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惡化（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或信貸事件導致信貸息差擴大）會對該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將於日後維持其信貸評級。

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及無抵押品支持）須承受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在子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降級的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更為困難，將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投資者結果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對一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因其不受香港法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的所有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可能變得較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由於可能有時無法取得獨立價格資訊，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以判斷作出確定。倘有關估值應被證實為錯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須予以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會令子基金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債券時或會變得更加困難，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更大流動性風險。

信貸評級降級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信貸評級可能會被降級，因此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可換股債券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承受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隨發行人相關股票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倘利率上升，相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下跌。可換股債券的估值或會因價格波動加劇而更加困難。

中國信貸評級風險

部分中國債券可能已獲中國的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然而，相對更發達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而言，現時中國國內的信貸評級行業在市場參與者當中缺乏穩健的信譽及權威。這部分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高度規管的特性所致，而可能使信貸評級被視為多此一舉。此外，評級程序可能缺乏透明度，而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因此，難以保證有關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質量符合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本地的信貸機構被懷疑參與「評級膨脹」以從評級業務賺取更多收入。結果，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由本地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經常不受市場參與者重視。信貸評級欠缺透明度及獨立性亦會增加估值風險。在為子基金選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將會對其信貸質素自行進行基本研究及分析，而非依賴任何國內的信貸評級。投資者在依賴於任何國內的信貸評級前亦須作出審慎考慮。

股本證券風險：

由於子基金亦將透過RQFII直接投資A股，其將承受與投資A股有關的風險。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挫及涉及個別公司的風險。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有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會突然大幅下跌。

依賴固定收益證券及A股的交易市場的風險：

倘固定收益證券及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子基金買賣固定收益證券及A股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進行A股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交易所的市值及交投量相對較成熟金融市場為低。同樣，倘於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券的交易市場或於交易所進行買賣的債券市場表現波動或缺乏交投，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造成子基金的價值變動。

投資A股風險：

A 股市場暫停交易風險

子基金僅可於相關A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時不時買賣A股。鑑於A股市場反覆波動及不穩定（存在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認購及贖回單位亦可能會中斷。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中國發行及獲中國證監會認可作零售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下列風險：

*有關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入其費用及開支，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若干情況下還包括表現費。若干相關基金亦會在子基金向該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收取費用或徵費。雖然經理人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考慮任何該等費用的水準，投資者仍應瞭解，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另一層面的費用。

*投資目標風險：*雖然經理人於選擇相關基金時將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取得成功或該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利益衝突風險：*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等情況下，依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獲豁免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而在相關基金收取任何費用或徵費時經理人亦不會獲得回扣。然而，縱使該等措施得以貫徹，該等投資仍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盡力公平解決該等衝突。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投量或會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證券。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悲觀情緒而缺乏流動性，從而帶來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買家願意承接，而投資項目無法即時於預期時間或以預期價格出售，致使子基金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項目，或甚至無法出售投資項目。無法出售組合的持倉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因素而無法於所容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而承受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須在不利的時間及/或狀況下出售投資項目。

於固定收益證券、中等及低市值股票及中國發行人的投資尤其須承擔於某期間內，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不看好市場（不論是否準確），某些發行人或行業或某一投資類別的所有證券的流動性在毫無預警下突然萎縮或消失的風險。

目前，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在規模及交投量方面均較在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為大。儘管如此，中國的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而不論在銀行間或上市債券市場買賣的人民幣債券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高，因此子基金於出售相關投資時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及可能蒙受損失。在缺乏常規及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以經理人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債券，並可能需要持有至債券的到期日。倘收到相當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折讓價清算其上市的債券，以應付相關贖回要求而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經理人透過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尋求控制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任何託管人）無法履行交易的風險，不論是由於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情況。子基金亦須承受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在相關時間取得融資及/或資產，以及可能未能遵守其在相關銷售及回購協議下的責任的風險。近期若干金融機構眾所周知的疲弱，可能顯示交易對手風險增加。倘若任何交易對手（包括託管人）進入無力償債法律程序，經理人或會面臨為子基金平倉的延誤，並招致重大損失，包括損失子基金須透過該項交易獲得融資的該部分投資組合、其

投資的價值在經理人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下跌、在該期間無法就其投資變現任何收益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上一日的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訂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此外，並於銀行間現匯市場推行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機制。鑒於國內及海外的經濟發展，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謹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目前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倘若人民幣貶值，將導致子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資產及從其有關投資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下降，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屬於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外幣債項的本金付款）目前仍受制於大量外匯管制及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另一方面，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已大幅減低政府對經常項目下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的外匯管制。儘管如此，經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維持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會於何時批准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投資於子基金。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謹請注意，經理人不會代表子基金就減少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潛在虧損風險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投資者應就認購、贖回及派息考慮因港元／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

倘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單位，經理人會在進行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有關認購資金轉換為人民幣。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單位，經理人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所得款項轉換為有關非人民幣貨幣。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以人民幣計值時獲益，但於將資金從人民幣兌換回非人民幣貨幣時蒙受損失。貨幣兌換亦受限於子基金有否能力將以人民幣計值的所得款項轉換為有關非人民幣貨幣，進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導致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於計算非人民幣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經理人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對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即境內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存在顯著的買賣差價。因此，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可能導致投資者面臨潛在虧損。按此方式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因而可能會波動。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視乎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所支付的利息及由A股發行人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提稅或10%的預提稅撥備）以及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準而定。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支付利息的能力及A股發行人宣派股息（如有）的水準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現時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及（如適用）彼等的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履行付款責任、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總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這可能會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並可能局限資本增長。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經理人可修訂有關上述分派政策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或A股的中國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款項、股息或其他分派。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需承受來自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的營運政策或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的經營風險。儘管經理人已實施內部管控制度、經營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低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出錯）。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需承受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過戶登記的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的能力，從而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允許但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以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能夠運用所期望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取得預期效果。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其外資所有權或持有所限制或規限的證券。該等法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或會因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依賴本地託管服務及服務提供商等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與 RQFII 機制有關的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現時的RQFII規定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較低市場流動性及價格巨大波動對買賣證券的時機及價格構成潛在不利影響帶來相應較高風險）。

RQFII為子基金的賬戶購入的中國境內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的名義登記，並以電子方式透過於中登的證券賬戶持有。由於RQFII乃根據「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的名義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賬戶必須以該名義開立。RQFII可選擇中國經紀（各為「中國經紀」）代表其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行事及選擇中國分託管人妥善保管其資產。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分託管人於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子基金可能於取回其資產時出現延誤，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監管RQFII於中國的投資及自RQFII的投資匯回資本的規定相對較新。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部門對有關投資規定有很大酌情權，且如何於現時或將來行使有關酌情權並無先例或確定性，有關投資規定的應用及詮釋因此相對地未經檢驗及無法確定將如何應用。

中國分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由子基金購入的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分託管人以電子方式透過於中登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分託管人的現金賬戶持有。根據(i)信託契據、(ii)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的主託管協議、(iii)經理人（作為RQFII）、託管人及中國分託管人之間的副託管協議及(iv)經理人（作為RQFII）、託管人、中國分

託管人及受託人就託管、經營及管理子基金於中國的資產而訂立的營運協議，中國分託管人負責就子基金獲得的於中國的現金及證券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託管人須就中國分託管人有關構成子基金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行為及遺漏負上責任。反之，受託人仍須以同樣方式就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遺漏乃受託人作出。

RQFII亦挑選一名或以上中國經紀為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分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或無力償債而招致損失。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分託管人有適當程序恰當地將子基金證券從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分託管人的證券中分開處理。

根據**RQFII**規定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賬戶乃以經理人（作為**RQFII**）及子基金聯名持有。儘管經理人已取得有關證券賬戶的資產屬子基金所有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不可被視為具決定性而予以依賴，原因是**RQFII**規定須視乎中國有關部門的詮釋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存於子基金於中國分託管人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處理，而會作為中國分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分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中國分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對存於有關現金賬戶的現金有任何擁有權，而子基金將會成為與中國分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的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可能於追收有關債務時遇到困難及／或阻延，或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匯回風險：

RQFII為某一基金（例如子基金）進行人民幣匯回並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前批准的約束。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會變更或於未來不會實施匯回限制。對匯回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受額度限制。投資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子基金。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股票，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對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在有必要時確保市場公平和有條理，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查詢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港交所市場及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交易日，而香港市場不是交易日的情况。在此情況下，因子基金不能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A股交易，子基金可能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市場提供了機制。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由於兩地結算制度及法律制度截然不同，為了該機制有效運作，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需要建立兩地市場間的買賣盤傳送訂單安排以達致「互通」。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設施。惟無法保證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的設施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設施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該機制在兩地的投資將受干擾。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該投資者證券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因此，倘若子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到其經紀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鑒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召回合資格股票：

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被召回，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經理人有意購入被召回的合資格股票，這將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持有滬股通股票的代理人安排：

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股票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子基金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子基金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進行北向交易時所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斷發展，將會受監管機構公佈的規例以及中港兩地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限。另外，監管機構或不時公佈與跨境交易運作和跨境執法相關的新規例。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並且將如何執行是不確定的。惟無法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終止。

稅務風險：

雖然有關當局已宣佈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A股獲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收取的A股股息將須繼續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此外，投資者須注意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如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所定義）下的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A股獲得的收益的稅收豁免為暫時性的，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長期享有稅務豁免。倘若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的豁免被撤回，或倘有關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之稅務狀態的指引被發出而其與經理人的現行做法不同，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A股獲得的資本收益的任何稅項可能直接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顯著影響。

存在中國稅務當局未來任何的公告使子基金承受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

深港通特定風險：

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市場波幅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可能承受流動性和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上違反其結算責任。

就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手續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此外，中國內地稅務當局對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或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應繳付的所得稅及其他各類稅項的待遇並沒有特定的指引。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要繳納中國稅項的風險。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規定和慣例及/或其現行的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之日或進行相關投資、為其估值或予以出售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減低從子基金相關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其價值。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處於由計劃經濟轉為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在多個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各級政府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管理自主。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來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之間存在發展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某些時期較高的通脹率。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遏抑經濟增長率。

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帶動經濟大幅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施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會繼續奏效。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中國的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納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外交發展可能引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證券及A股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若干或全部財產充公、施加沒收性稅項或國有化。

於中國的投資令子基金面臨較於發達國家的投資更大的市場風險。這是因為（其中包括）與發達市場一般風險相比，其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市場停擺風險較大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限制較多。

中國公司的表現與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有關，而中國經濟增速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近期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經濟已顯著下滑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持續低迷。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概不保證中國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將會持續。日後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司的業務，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法律法規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可被引用以供參考，惟不會作為判例援引。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著手制訂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在實行處理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務稅項及貿易）法律法規時取得重大進展。兩個事例為頒佈中國合同法（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以將不同的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守則，及中國證券法（於1999

年7月1日生效)。然而，由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在不斷演變，且因已發表案例及司法詮釋的卷宗有限及屬於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無法保證有關法律法規、彼等的詮釋或執行上的變動將不會對商業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的該等準則及慣例有所不同。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務風險：

概無保證日後會否頒佈與QFII或RQFII機制具體相關的中國新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頒佈該等新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或會令單位持有人得益或損失。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法及規例可於日後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於日後的變動或會具有追溯效力。此外，亦不保證目前提供予外資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日後不會被廢除，現有稅法及規例日後不會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減少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繼而減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請參考本註釋備忘錄「稅務」一節「中國稅務」分節下的中國稅務風險和注意事項。

中國稅務的變動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法及規例可於日後修改或修訂。稅法及規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以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請參考本註釋備忘錄「稅務」一節「中國稅務」分節下的中國稅務風險和注意事項。

與子基金結構有關的風險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因彼等在履行各自職責中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支出獲得彌償，惟因自身欺詐、疏忽或失職而違反信託所引致的負債或支出則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可能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其投資及暫停決策。

提早終止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終止」及信託契據註明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子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將要變現任何投資損失，及不能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倘暫停計算單位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獲知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跨類別負債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了子基金不同類別分擔負債的方式（產生負債的子基金具體類別將承擔有關負債）。如受託人未有授予該負債的債權人抵押權益，該人士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具有以信託資產償還及彌償的權利，可導致子基金某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有關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持有的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惟前提是該其他類別應佔的資產並不足以償還應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因此，存在子基金某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會限於由該特定類別承擔的風險，或須由子基金的一個或更多其他類別分擔。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

信託基金下的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簿記目的而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以及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個別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規管風險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給予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倘經理人無意讓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須於最少三個月前通知單位持有人其尋求證監會撤回認可的意向。此外，凡證監會授予的認可附帶的若干豁免均可由證監會撤回或更改。倘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致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繼續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合宜，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如適用）將會終止。

法律及規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的規管限制或變動，而可能須改變子基金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變動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子基金表現。無法預計該等法律變動所引起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為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中的投資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稅務風險：

視乎各單位持有人的個別情況，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投資有不同的稅務涵義。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詢問有關投資於單位的可能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因不同投資者而異。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誠如「稅務」一節所詳述，FATCA就向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引入新規定。經理人及/或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所施加的規定及香港IGA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儘管如此，倘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所施加的規定或香港IGA條款，而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與FATCA相關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或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經理人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受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限制)；(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或扣減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于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及/或(iv)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經理人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FATCA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有意於編製子基金年度賬目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的方式所計算的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項目應以公平值（買入價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投資項目的公平值）而非以最後成交價或可取得的最後收市價進行估值及(ii)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攤銷。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經理人將於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註釋備忘錄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於年度賬目匯報者相同；但該等差異預期並不重大。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賬目中披露，並附隨對賬表。

信託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TE045。經理人為中國深圳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擔任投資顧問。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子基金的投資及事務，有十足權力可轉授其職能的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經理人為RQFII持有人。透過經理人的RQFII地位，子基金可直接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合資格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經理人董事為譚曉岡、肖劍、溫智敏、姚余棟、趙冰及吳萍。其詳細履歷如下：

譚曉岡

譚曉岡先生，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公共行政管理碩士並獲頒“梅森學者”稱號；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度中國和新加坡政府聯合發起的“連瀛洲紀念獎學金”獲得者。1992-1997歷任財務部世界銀行司的科員、主任科員；1997-2001任世界銀行總部（美國華盛頓）工作的中國執行董事技術助理；2001-2003年任財政部辦公室的副處級秘書；2003年任財政部國際司世行處主管教育和扶貧專案的副處長；2005-2009年任全國社保基金外投資部正處級秘書；先後任全國社保基金海外投資部處長(2009-2010年)及副主任(2010-2016年)。

肖劍

肖劍先生，副總經理，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區委（政府）辦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廣聚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處長、處長。2014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總經理。

溫智敏

溫智敏先生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戰略官。獲授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2000至2002年在美國就職於Hunton & Williams國際律師事務所；2002至2006年任中銀國際投行業務副總裁；2006至2009年任香港三山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2009至2014年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投行業務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戰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總經理。

姚余棟

姚余棟先生，副總經理，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職於原國家經貿委企業司、美國花旗銀行倫敦分行。曾任世界銀行諮詢顧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資本市場部和非洲部經濟學家，原黑龍江省招商局副局長，黑龍江省商務廳副廳長，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巡視員，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所長。2016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經濟學家，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總經理。

趙冰

趙冰女士，督察長，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供職於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格管理部、專業聯絡部、基金公司會員部，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委員、基金銷售專業委員會委員。曾參與基金業協會籌備組的籌備工作。曾先後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投教與媒體公關部負責人、理財及服務機構部負責人。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長。

吳萍

吳萍女士，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計畫財務部副總監。文學學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會計，日本三和銀行深圳分行單證部、信貸部主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部經理、高級經理。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歷任計畫財務部高級會計師、總監助理，現任計畫財務部副總監。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合營企業。受託人為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擔任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其代理人。受託人於選擇、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須具備合理技巧、審慎及盡職，並於委任期內必須信納該等人士適合繼續及有能力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受託人將一直為該等人士（包括託管人及中國分託管人）的行為或缺失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缺失乃由受託人作出。

儘管上文所述，受託人無須為(i)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託或結算系統的行為或缺失負責；(ii)託管或監控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負責，而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乃為子基金取得任何借貸而押記或抵押，並為借貸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或(iii)就受託人視為新興市場的市場（除中國外）而委任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席託管人（經不時書面通知經理人）負責。

受託人兼任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因此負責（其中包括）存置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受託人亦須負責子基金的一般行政事務，包括以下職能：

- (a) 處理認購及贖回單位；
- (b)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c) 編製及存置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d) 協助編製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和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和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 and 代表）有權就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及應付一切有關子基金而作出或遺漏任何事件或東西而導致的法律行動、訴訟、訟費、申索或要求從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得到彌償，並具有追索權，惟倘該等負債、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訟費、申索或要求源於受託人或經理人就子基金履行彼等的適當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因欺詐、失職或故意違責而違反信託則除外。信託契據任何條文概無規定受託人或經理人就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任何欺詐、疏忽而違反信託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可獲豁免，彼等亦不能由單位持有人或以單位持有人的開支彌償該等責任。

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於1964年10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託管人自2001年10月1日合併原屬中銀集團十二間香港銀行中十間的業務，重組成現有架構。

託管人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提供全面銀行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環球託管以及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分託管人或根據託管協議而轉授他人持有該等資產。

中國分託管人

經受託人同意，託管人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擔任子基金的中國分託管人，持有子基金於中國的資產。

該銀行於**1983年10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商業銀行，為中國內地四間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目前業務涵蓋商業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保險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該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財資業務及金融機構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個人化及創新金融服務，以及融資及財務方案。

作為具有超過一世紀歷史的中國金融機構，該銀行於國內銀行業界推出多項嶄新產品及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外匯、貿易融資、託管等服務。

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該銀行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中國分託管人，按照中國託管協議將直接持有子基金資產。

中國分託管人為中國持牌託管銀行，**RQFII**持有人必須於該等銀行開設及持有託管賬戶。中國分託管人有責任透過賬戶持有屬於子基金的資產或現金，而該等資產須與任何其他實體（包括**RQFII**持有人本身賬戶中）的資產分開持有。中國分託管人亦有責任管理任何賬戶的營運及結算、會計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賬戶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保存記錄。

受託人已實施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已將子基金資產納入其託管或監管，包括存入中國分託管人證券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並為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資產；
- (b) 受託人已登記子基金資產，包括接受託人指示而存入中國分託管人證券及現金賬戶的資產；及
- (c) 中國分託管人遵行受託人的（直接或透過託管人）指示，並僅會接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中國分託管人可經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投資顧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已獲經理人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向經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無約束力的意見。投資顧問特別會進行就建議或提議投資意見及資產配置建議以供經理人考慮所需的市場研究、數據收集及處理、基本及組合配置分析及量化模型。投資及資產配置決定將由經理人作出。

大成基金於**1999年**註冊成立，為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首十間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經理人為大成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基金的業務包括互惠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管理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產品。於**2012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管理近人民幣**1,000億元**的資產。大成基金於**2013年**取得保險資產管理資格。

投資顧問的費用將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撥付。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及受託人。

利益衝突

經理人與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應要求擔當與子基金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轉讓代理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不時需要的其他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牽涉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以上各方於業務過程中或會產生與子基金的潛在利益衝突。各方始終須考慮對子基金的責任及設法確保該利益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經理人已建立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確保始終以客戶利益為先。關鍵職責及職能必須適當分離並且設有嚴謹的政策及處理程序以避免、監控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關指令分配、最佳執行、接受餽贈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若干類型的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規則及程序。經理人已委派風險管理及合規人員，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匯報及受高級管理層監管。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應確保於考慮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對某項投資計劃或賬戶而言是否經濟及該投資計劃或賬戶的目標、限制及策略之後，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子基金得到公平處理。

預期子基金的交易或會透過屬經理人關連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經理人將須確保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與關連人士開展或透過關連人士開展交易時，經理人確保其遵守下列有關交易的責任：

- (a)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經理人在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須審慎行事並確保所選擇的經紀或交易商在各方面有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向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有關交易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相同規模及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經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須於子基金年報中作出披露。

經理人亦可在其認為為子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 該等交叉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及(iii) 進行該等交叉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公司賬戶（即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並且控制及影響的賬戶）亦可與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交叉交易。該等交易將在子基金經審核的年報中披露，並須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現時並無就子基金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已訂有此安排的另一代理人士（「代理人」）進行交易。

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進一步保留權利，由或透過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已訂有安排的另一代理人士進行交易。根據有關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條件是：

- (a) 該等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在性質上須合理預期整體惠及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及可

助提升子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為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而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承諾為該方提供生意，以取代該等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直接付款；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c) 有關經理人的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的做法，包括經理人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在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及

(e) 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以基準貨幣編製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子基金第一份賬目涵蓋的期間至2014年12月31日。亦會編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供子基金資產詳情及經理人對回顧期間的交易的報告（包括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列表）。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備有中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無論如何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寄發；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寄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應要求免費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分派政策

港元P類（累算）單位、人民幣P類（累算）單位及美元P類（累算）單位不會支付股息。

就所有其他類別單位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現時該等分派擬將於提撥中國預提稅後按月作出。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從子基金的總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

不同類別的股息將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概無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分派金額多少。經理人目前有意僅將單位的淨收入（扣除開支後的收入）作出分派。不會自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中作出分派。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律以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上述條文。信託契據載有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自信託基金資產獲得彌償及免除法律責任（於上文「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一節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如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修訂信託契據(i)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並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他人士向單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開支（相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有此需要；或(iii)用以糾正明顯錯誤，則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方式修訂信託契據。在所有其他涉及對信託契據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情況下，任何信託契據的修訂、更改及增添須取得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投票權

經理人、受託人或佔現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該等會議的目的可以是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調高應付予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罷免受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必須經由佔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75%以上的大多數投票贊成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其他事項須經由佔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50%以上的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

單位的轉讓

單位持有人須事先獲得經理人同意，方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書面文據形式轉讓所有或任何以其名義登記的單位，惟除非經理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如於轉讓後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數目低於持有相關類別要求的最低持有單位數目，則不得登記轉讓所持有部分任何類別單位。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並須於轉交至過戶登記處前正式蓋有任何適用蓋章。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文規定下，在受讓人名稱登記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終止

倘若：**(i)**經理人清盤或委任資產接管人且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ii)**受託人認為經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經理人做出受託人認為致使信託基金信譽受損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損害之事宜；或**(iv)**通過一項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v)**於將經理人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經理人或提名的人士未能取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或**(vi)**於受託人知會經理人其退任意願後**30**日內未能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新合適人士，則受託人或會終止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倘若：**(i)**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ii)**任何法律獲通過或經修訂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iii)**任何法律或規例獲通過或經修訂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影響子基金及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或經理人誠信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iv)**於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人免職後，經理人在合理的時間內及經商業上盡合理努力下，未能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v)**經理人未能實施其投資策略，則經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信託基金。

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通知。該通知將載列終止理由、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可供彼等選擇的其他方案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在終止的情況下，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金額，可於應付款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付入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該項付款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受託人退任

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90**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的書面通知退任，惟必須已作出充足安排，由獲得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負責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及將受託人於信託基金的利益轉至該受託人。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有關變動，列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及辦事處地址。

倘若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受託人清盤（就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的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及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
- (b) 證監會撤銷其對受託人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的批准，

則經理人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免去受託人的職務。免職將自透過補充契據委任適當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新受託人生效的日期起生效，惟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待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後，

經理人亦可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90** 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免除受託人與信託基金的信託關係，並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根據經理人與新受託人簽訂的契約實行的信託基金適當法律擔任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及其繼任人的委任將同時生效。退任的受託人應簽立

為執行將信託基金資產轉讓予新受託人而必須的契約及文據，但根據信託基金的適當法律，不可影響即將退任的受託人獲得彌償（如有）的權利。

經理人的免職

倘若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經理人清盤（就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的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及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
- (b) 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向經理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更換經理人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適宜；或
- (c) 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書面函件，要求經理人退任；或
- (d) 證監會撤銷其對經理人為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的批准，

則在(a)情況下，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及在(b)及(c)的情況下，透過向經理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免除經理人的職務，而在發出該通知或通知期限到期（視情況而定）時，經理人將不再為經理人。

倘若委任經理人擔任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批准被證監會撤銷，則經理人於信託契據下的委任於證監會撤銷批准生效當日予以終止。如經理人被受託人免職，則受託人應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下委任一名新經理人。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及可向經理人索取副本，費用為每份文件副本150港元（惟單位持有人可向經理人免費索取文件(a)及(c)的副本）：

- (a) 本註釋備忘錄；
- (b) 信託契據；及
- (c) 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經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活動職責所在，及為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單位任何認購申請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 (a) 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

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所在的國家被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經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其有關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或經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及經理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收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有效管理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措施。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是要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與投資組合經理就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定期溝通。經理人亦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贖回時有何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該等工具容許經理人以有序的方式處理贖回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持續地按照內部的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指標是依據不同交易日的期間，子基金資產可變現的最小或最大比例而設定。經理人會定期評估子基金的負債及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並評估子基金的投資者資料及投資者的歷史性及預期贖回模式。若子基金不能符合指標，風險管理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的分析，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已就評估制定政策及擬定文件。經理人亦會就子基金持續地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本公司將定期及按需要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持續進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的適當文件。

在互聯網取得的資料

經理人亦將在經理人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以中英文刊登子基金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註釋備忘錄或子基金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或增加的任何通知；
- (d)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任何通知、費用的任何變更及認購與贖回的暫停；
- (e) 子基金授權分銷商的身份；及
- (f) 各單位類別應佔的子基金最近期可取得的資產淨值。

通知

致經理人及受託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郵寄至以下地址：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怡和大廈
3516 至 3519 室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 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對網站的提述

單位的發售僅基於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作出。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提及的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亦不會就任何人

士因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經理人須就其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資料負責。閣下應適當審慎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

經理人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巨細無遺地列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有關的決定所考慮的全部稅項。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及並不擬處理所有類別投資者適用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須就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涵義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以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及可用的信息為基礎。有關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及可予修訂（且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提供的概要將會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香港稅務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信託基金於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概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轉讓香港證券時支付。「香港證券」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買賣香港證券將按買賣香港證券的代價或市值（倘較高）之現行0.1%稅率繳付香港的印花稅，並應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任何收益或溢利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倘有關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於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部份及收益或溢利（並非被視為屬於資本性質）乃產生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來源地為香港，則可能需繳交香港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當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投資者毋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形式買賣或轉讓單位須就代價款額或按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交0.1%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

中國稅務

透過投資證券（包括股票投資、債務證券、證券投資基金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不論該等證券是在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是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為（「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投資者應就其在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該營業地點的溢利繳納25%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是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若直接賺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一般須按10%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獲特定豁免或扣減。

經理人擬以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而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惟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因此，預期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作為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僅須繳納預提所得稅，以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直接賺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利息或資本收益）為限，惟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下獲豁免或扣減者則除外。

(i) 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或基金分派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下獲特定豁免或扣減，倘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直接獲取來源地為中國的被動收入，其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在這方面，子基金通過RQFI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機制或債券通收取的來自中國稅務企業之公司的利益、股息和溢利分配以及來自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的基金分派，通常須繳付10%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得減免或豁免。

由國務院財政局發行及/或由國務院批核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獲特定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所得稅安排（「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取得利息收入，則經中國稅務當局同意，預提所得稅稅率可降至7%，惟該香港稅務居民須為安排所界定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實際而言，由於證明投資基金是所收取利息收入的收益所有人的實際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享有7%的減少的預提所得稅稅率。一般來說，現行的10%稅率應適用於子基金。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共同頒佈財稅[2018]第108號通知（「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就於中國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增值稅」）。由於第108號通知授予的此項豁免是暫時的，因此不確定該豁免政策是否延長至2021年11月6日之後。

現時並無具體的稅務規則或法規管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向外國投資者所作基金分派的課稅事項。

根據財稅[2008]第1號規定，投資者從證券投資基金取得的基金分派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北京稅務機關目前的詮釋，外國投資者從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證券投資基金獲得的基金分派不應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實際而言，北京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對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分派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基金分派應視為利息收入，並按1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請注意，上述待遇僅為北京稅務機關的現行做法，可能會不時變更。其他中國稅務機關對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分派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做法。

就股息而言，根據安排，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的收入將須按5%的減少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條件是(i)香港稅務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至少25%股權；及(iii)已符合相關的稅務協議條件。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超過任何單一的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普通股的10%。就此而言，對於根據安排獲提供的股息，子基金將不能享有5%的減少的預提所得稅稅率。

經理人將就中國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作出相關撥備，倘在收到該收入時未在源頭扣繳預提所得稅（如預提所得稅已在源頭預扣，則不會作出進一步撥備）。

經理人已就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及從貨幣市場基金所得的基金分派所須繳付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倘在收到該收入時未在源頭扣繳預提所得稅）。鑒於第108號通知，經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就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ii) 資本收益

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

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載述，(i)將根據法律，對QFII及RQFII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對於QFII及RQFII（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此機構切實無關）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買賣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

但是，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並無規定非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是否需要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鑒於缺乏此方面的特定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規定將適用—該一般稅務規定訂明於中國並無有效管理場所，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的來源於買賣中國證券的中國收入將須繳付10%的預提所得稅，惟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如有）下獲豁免或扣減者則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的規定，有關財產為動產的，其來源應根據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所在地確定。國稅總局和中國若干地方稅務機關口頭表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為動產。在這種情況下，應根據轉移方的所在地確定來源。由於子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子基金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中獲得的收益可被認為是離岸來源，因此不受中國預提所得稅的約束。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第13.6條規定，任何香港稅收居民通過出售中港安排第13.1至13.5條未提及的中國財產之所得收益，應僅在香港徵稅。由於中港安排第13.1至13.5條未提及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香港稅收居民從出售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中獲得的資本收益應在技術上可在符合所有其他相關條約條件及中國稅務機關同意下，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了獲得這種優惠待遇的資格，經理人將進一步評估並尋求中國稅務機關就子基金的同意，儘管不能保證。然而，實際上，中國地方政府並未嚴格執行收取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出售中國債務證券中獲得的資本收益所徵收的10%企業所得稅。

買賣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

對在中國買賣中國證券投資基金（例如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事務並沒有具體規則。有關投資於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的稅務待遇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課稅規定管轄。根據上述一般課稅規定，子基金可能須就處置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獲得豁免或扣減。

儘管如此，就現行慣例而言，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對QFII和RQFII從買賣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iii) 稅項撥備方法

由於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資本收益所得稅措施的不明朗因素及為履行該等潛在稅務責任，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

基於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經理人概無代表子基金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RQFII買賣A股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計提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就子基金所作的任何撥備或會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投資者或會有得益或損失。於日後就上

述任何不明朗因素出現任何解決方案或稅法或政策進一步變動時，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額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因子基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A股及債務證券產生的稅務影響的詳情，投資者須參閱子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從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第36號(「第36號通知」)規定，買賣中國有價證券變現所得的資本收益一般須繳納6%的中國增值稅，除非根據法律和法規獲豁免或扣減。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70號文，(i)QFII及RQFII買賣中國證券實現所得的收益，及(ii)認可外國投資者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實現所得的收益，均可豁免中國增值稅。通過參考上述通知和其他相關現行稅務規例，債券通沒有具體的增值稅規則，預計外國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從中國債券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將不徵收中國增值稅。

就證券投資基金而言，目前並無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買賣證券投資基金變現所得資本收益的課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目前並未積極執行就證券投資基金的資本收益課徵增值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利息收入須繳納6%的中國增值稅，除非根據稅務規例獲特別的增值稅豁免。根據第36號通知，來自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的票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可豁免中國增值稅。在外國投資者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並未就票息收入獲得任何特別的增值稅豁免的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收到來自中國的非政府債券票息收入(例如金融債券、政策銀行債券、公司債券)，理論上須繳付6%增值稅。如上文所述，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就於中國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由於第108號通知所授予的此項豁免為暫時性，尚未可確定此豁免政策會否於2021年11月6日後延長。

目前沒有具體的稅務規則或法規規管外國投資者從證券投資基金變現的基金分派的課稅事宜。

根據北京稅務機關目前的詮釋，外國投資者從貨幣市場基金所得基金分派應視為利息收入，按6%徵收增值稅，而來自貨幣市場基金以外證券投資基金的分派，不應徵收增值稅。請注意，上述待遇僅為北京稅務機關的現行做法，可能會不時變更。其他中國稅務機關對來自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分派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做法。

從中國所得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等)可能令應付增值稅高達12%。

經理人已就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及從貨幣市場基金收到的基金分派作出撥備，款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總和：(i)就增值稅而言，該債券票息及從貨幣市場基金收到的基金分派的6%；另加(ii)就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i)項所述增值稅額的12%。換言之，撥備相等於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及來自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分派的6.72%。

鑒於第108號通知，經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就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作出任何增值稅的撥備。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收取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稅憑證。

現時，就A股(包括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A股)及B股的交易而言，有關印花稅以交易總額0.1%的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賣空的股票擔保借入及歸還暫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將來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概不能保證現行的稅務豁免或優惠將來不會被廢止。此外，謹請注意，國稅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及不時變動。有關規則可能變動及稅項或會追溯應用。中國稅務當局也有可能改變其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規例規定的看法和解釋。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準以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機，單位持有人或會有得益或損失。

倘國稅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高於經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撥備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資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損失。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另一方面，倘國稅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低於經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超額撥備，則由於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其於國稅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款徵收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資產所屬的子基金賬戶，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子基金賬戶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單位持有人須就其於子基金投資之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現時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變（包括追溯應用稅項之可能性），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徵稅高於現時預期。

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2010年3月獲簽署為美國法例，包含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於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條，該等條文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各自稱為「**FFI**」，例如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實施了一項新的申報制度。所有該等款項均須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款項的收取人滿足若干要求，使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於該等**FFI**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稅收法典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位於已就實施**FATCA**簽署政府間協議（「**IGA**」）之司法管轄區的**FFI**（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將須透過於國稅局登記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訂立一項**FFI**協議（「**FFI協議**」），以被視為一家參與**FFI**（「**參與FFI**」）。參與**FFI**須披露身為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FFI**協議一般亦要求參與**FFI**就其向未能配合參與**FFI**提出的若干資料披露要求之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扣減30%的預扣稅。此外，參與**FFI**須扣減及預扣向有關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該等投資者本身為**FFI**，但並無與國稅局訂立**FFI**協議或未被視為遵從**FATCA**（如一家「**不合規FFI**」）。

FATCA預扣稅一般適用於：(i)於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於2016年12月31日後支付之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出售或其他財產處置總所得款項。30%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2017年1月1日起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款項（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儘管目前美國在「**外國轉付款項**」方面的稅務規則尚未出台。參與**FFI**一般須就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並於2015年申報有關2014年曆年的資料。

美國已與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IGA**。美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第2模式**IGA**（「**香港IGA**」）。根據**香港IGA**，**香港FFI**（例如子基金）將須按與國稅局訂立的**FFI**協議條款於國稅局登記並取得**GIIN**，並遵守有關**FFI**協議條款。否則向這些機構的美國來源付款將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IGA**，遵從**FFI**協議的**香港FFI**（例如子基金）有望普遍毋須就向不合作賬戶（例如持有人不同意向**FATCA**申報或向國稅局披露的若干賬戶）的來源於美國的可扣繳付款繳納預扣稅，或關閉該等不合作賬戶（除非有關不合作賬戶的資料根據**香港IGA**條款向國稅局作出申報，則作別論），但向不合規**FFI**作出的來源於美國的付款可能須扣繳預扣稅。

即使香港已經與美國簽訂IGA，倘子基金無法滿足適用規定，且被視為並未遵從FATCA，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香港IGA的條款，則預扣稅仍可能適用於FATCA所涵蓋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款項。

經理人已於國稅局登記成為其管理的基金的保薦機構，同意代表保薦的投資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申報及其他FATCA相關的要求。經理人已獲得GIIN 4B7FTK.00000.SP.344。就FATCA而言，子基金（作為一個保薦投資實體）會被當作由經理人保薦的已登記並被視為合規的FFI。為保護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經理人及／或子基金擬盡力滿足FATCA項下及香港IGA的條款的要求。因此，這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香港IGA的條款，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若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對未能提供確認其身份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或為不合規FFI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例所指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能要求子基金強制贖回其單位及／或就向其支付的若干來源於美國的款項申請徵收預扣稅。任何上述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稅徵收將根據適用法規進行，由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本著誠信原則以合理理由行使強制贖回及預扣稅的酌情權。

儘管子基金將嘗試滿足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完全滿足該等義務，以避免該預扣。倘子基金因不遵守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十分複雜，由於國稅局不時更新FATCA的規例及規定，因此FATCA條文的應用相對不確定。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美國財政部的FATCA規例、國稅局的官方指引及香港IGA(均可出現變動)而作出。本節內容概不構成或聲稱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倚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涉及彼等本身情況的FATCA規定、可能的影響及有關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情況，以確保彼等無須就其投資回報繳納上述預扣稅。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

「共同申報標準」是經合組織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制定的國際標準。《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條例頒布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辨識由須予申報的司法管轄區（如該條例附表17E所列）（「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及蒐集與該等稅務居民持有的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與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將只會與香港已與之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而且只有在香港亦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情況下；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該條例規定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意思是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根據該條例被確定為須申報帳戶的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香港根據該條例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子基金進行（除其他事項外）下列各項：(i)向稅務局登記子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帳戶就自動資料交換而言是否視作「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上述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傳遞給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及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申報下列各項：(i)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帳戶資料、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款項，可被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須申報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為了協助辨識屬須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子基金可能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填寫自我申報證明表，以便核證單位持有人各自的稅務居民狀況。

根據該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其以所須的國際標準為依據），所有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購入單位的新單位持有人將需要進行自我申報證明。子基金保留於該日之前要求現有單位持有人核證其各自稅務居民狀況的權利。

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狀況或有關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該單位持有人應於30日內向子基金提供適當地更新的自我申報證明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的準投資者如未提供已完成的自我申報證明，將導致其單位認購申請不被接受。單位持有人如並未按照該條例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其單位被強制贖回。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子基金可履行其根據該條例的責任及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並非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有關的資料）若須申報，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當局。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子基金其他代理人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上述任何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法律及進行，而經理人須以誠信及具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

第一個資料年（即根據該條例有責任申報的財務機構（例如子基金）必須蒐集資料）是公曆年2017年。第一個申報年（子基金將透過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將資料傳遞給稅務局之時）預期為公曆年2018年。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擬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